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三九四巷一號

電話：(〇二) 二七二三九四四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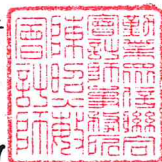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基金及餘絀餘額，暨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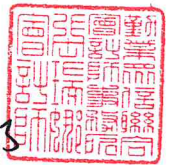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2,700,845	-	\$	2,939,459	-
其他應收款		500,000	-		-	-
預付款項		5	-		85,164	-
流動資產合計		<u>3,200,850</u>	-		<u>3,024,623</u>	-
特種基金(附註二及四)		50,000,000	3		50,000,000	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1,826,910,295	97		1,825,843,488	97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六)		<u>47,668</u>	-		<u>-</u>	-
資 產 總 計		<u>\$1,880,158,813</u>	<u>100</u>		<u>\$1,878,868,111</u>	<u>100</u>
<u>負債、基金及餘絀</u>						
<u>流動負債</u>						
應付費用	\$	1,240,442	-	\$	926,000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3,162	-		344,279	-
流動負債合計		<u>1,393,604</u>	-		<u>1,270,279</u>	-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七)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3		50,000,000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u>1,825,585,296</u>	<u>97</u>		<u>1,824,645,436</u>	<u>97</u>
權益基金合計		1,875,585,296	100		1,874,645,436	100
累積餘絀		<u>3,179,913</u>	-		<u>2,952,396</u>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u>1,878,765,209</u>	<u>100</u>		<u>1,877,597,832</u>	<u>100</u>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u>\$1,880,158,813</u>	<u>100</u>		<u>\$1,878,868,1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金	%	金	%
收入（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 2,882,800	10	\$ 4,152,543	18
推廣教育收入	456,200	2	323,250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2,146,393	81	18,163,601	79
建教合作收入	146,772	-	234,228	1
財務收入	708,592	3	5,038	-
其他收入	<u>1,090,092</u>	<u>4</u>	<u>108,727</u>	<u>1</u>
收入合計	<u>27,430,849</u>	<u>100</u>	<u>22,987,387</u>	<u>100</u>
支出（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24,500	-	16,391	-
行政管理支出	12,231,425	45	8,535,049	3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167,371	44	11,901,833	52
獎助學金支出	996,400	4	63,022	-
推廣教育支出	225,136	1	140,144	1
建教合作支出	146,772	-	234,228	1
其他支出	<u>471,868</u>	<u>2</u>	<u>683,627</u>	<u>3</u>
支出合計	<u>26,263,472</u>	<u>96</u>	<u>21,574,294</u>	<u>94</u>
本期餘絀（附註九）	<u>\$ 1,167,377</u>	<u>4</u>	<u>\$ 1,413,093</u>	<u>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167,377	\$ 1,413,093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折舊費用	252,194	240,319
攤銷費用	4,332	-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63,568	-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00,000)	-
預付款項	85,159	(85,161)
應付費用	314,442	876,0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91,117)	344,27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5,955</u>	<u>2,788,5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82,569)	(1,247,062)
購置無形資產	(52,00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34,569)</u>	<u>(1,247,062)</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數	(238,614)	1,541,4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939,459</u>	<u>1,397,991</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700,845</u>	<u>\$ 2,939,4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及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九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學年度		九十九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882,800	11	\$ 4,152,543	18
推廣教育收入	456,200	2	323,250	1
補助及捐贈收入	22,146,393	83	18,163,601	78
建教合作收入	146,772	-	234,228	1
財務收入	708,592	3	5,038	-
其他收入	1,090,092	4	108,727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減少）增加數	(691,117)	(3)	344,279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6,739,732</u>	<u>100</u>	<u>23,331,666</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4,500)	-	(16,391)	-
行政管理支出	(12,231,425)	(46)	(8,535,049)	(3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2,167,371)	(45)	(11,901,833)	(51)
獎助學金支出	(996,400)	(4)	(63,022)	-
推廣教育支出	(225,136)	(1)	(140,144)	(1)
建教合作支出	(146,772)	(1)	(234,228)	(1)
其他支出	(471,868)	(2)	(683,627)	(3)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20,094	1	240,319	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少數	399,601	2	790,839	3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25,543,777)</u>	<u>(96)</u>	<u>(20,543,136)</u>	<u>(88)</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1,195,955</u>	<u>4</u>	<u>2,788,530</u>	<u>12</u>
購置動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圖書及博物	(1,252,169)	(5)	(1,247,062)	(5)
機器設備	(45,000)	-	-	-
其他設備	(85,400)	-	-	-
電腦軟體成本	(52,000)	-	-	-
購置動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1,434,569)</u>	<u>(5)</u>	<u>(1,247,062)</u>	<u>(5)</u>
本期現金（虧絀）餘絀	<u>(\$ 238,614)</u>	<u>(1)</u>	<u>\$ 1,541,468</u>	<u>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

一、組織

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九十九年六月四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為創辦本校，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依據私立學校法、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登記設立附設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無償捐助本會創設之基金（附註二）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移轉登記，正式成為本校之資產。

本校之辦學理念係為培育蒙受基督感召之人才、弘揚福音、服事教會與服務社會，以增進人類福祉，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 1,874,645,436 元。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底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17 人及 18 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校創設基金為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係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其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為完成學校之籌設所捐助之基金，並以專戶存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係受贈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固定資產，並經法院及董事會確認。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

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除固定資產不評估其資產減損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於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沖銷原始成本，並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項下外，餘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年至四十一年；機器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六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依其性質轉列維護及報廢支出，其出售之價款則列為其他收入。

(四)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三年之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年底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年底餘額認列，若有差額於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六)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教育部之規定，係以計算賸餘款餘額認列，若有差額於主管教育機關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虧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結餘」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七)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八)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許可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九) 所得稅

本校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文教公益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七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2	\$ 1,8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99,733	2,437,606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學年度1.38%-1.395%;九十九學年度1.215%-1.395%	<u>50,500,000</u>	<u>50,500,000</u>
	52,700,845	52,939,459
減：特種基金	(<u>50,000,000</u>)	(<u>50,000,000</u>)
	<u>\$ 2,700,845</u>	<u>\$ 2,939,459</u>

五、固定資產

	一 期 初 餘 額	○ 本 期 增 加	○ 學 期 減 少	年 度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819,846,236	\$ -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4,799,200	-	-	4,799,200
圖書及博物	1,438,371	1,252,169	63,568	2,626,972
機器設備	-	45,000	-	45,000
其他設備	-	85,400	-	85,400
合 計	<u>1,826,083,807</u>	<u>\$ 1,382,569</u>	<u>\$ 63,568</u>	<u>1,827,402,80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0,319	\$ 240,319	\$ -	480,638
機器設備	-	1,875	-	1,875
其他設備	-	10,000	-	10,000
合 計	<u>240,319</u>	<u>\$ 252,194</u>	<u>\$ -</u>	<u>492,513</u>
淨 額	<u>\$ 1,825,843,488</u>			<u>\$ 1,826,910,295</u>

	九 期 初 餘 額	十 本 期 增 加	九 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819,846,236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4,799,200	-	4,799,200
圖書及博物	<u>191,309</u>	<u>1,247,062</u>	<u>1,438,371</u>
合 計	<u>1,824,836,745</u>	<u>\$ 1,247,062</u>	<u>1,826,083,80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240,319	240,319
淨 額	<u>\$ 1,824,836,745</u>		<u>\$ 1,825,843,488</u>

六、無形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	\$ 52,000	\$ 52,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 4,332	4,332
	<u>\$ -</u>		<u>\$ 47,668</u>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九十九學年度年初 餘額	\$ 50,000,000	\$ 1,824,645,436	\$ 1,539,303	\$ 1,876,184,739
九十九學年度餘絀	-	-	1,413,093	1,413,093
九十九學年度年底 餘額	50,000,000	1,824,645,436	2,952,396	1,877,597,832
累積餘絀結轉	-	939,860	(939,860)	-
一〇〇學年度餘絀	-	-	1,167,377	1,167,377
一〇〇學年度年底 餘額	<u>\$ 50,000,000</u>	<u>\$ 1,825,585,296</u>	<u>\$ 3,179,913</u>	<u>\$ 1,878,765,209</u>

八、教職員退休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如合於該委員會之規定，則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由行政主管機關支付。

九、結 餘

本校一〇〇學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達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十、關係人交易

一〇〇及九十九學年度本校與關係人間除附註二所述之捐助外並無重大交易事項。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〇學年度

- 一、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〇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第一項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其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後餘額(\$)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百分比為(%)，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

註：1.若無流用，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學年並未流用，(\$)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若已超過投資額度，則更改部分說明為：...本校已超過投資額度，超過部分之金額為(\$)。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所附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請將舉債指數計算表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請詳附表一。

36.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1)除舉債指數等於0者外，是否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是否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3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8.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六)其他

43.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及台公(二)字第1000135971號。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15日期限前函送教育部？(註：上學年度7月至本學年度9月之月報表，可併同10月之月報表，最遲於11月15日以前送教育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告網址：<http://www.tbtcf.org.tw>

48. 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49.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1年6月臺會(二)字第1010096272號函版

52.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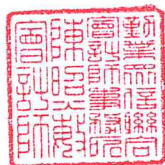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240,442
(四)代收款項	153,162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393,604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1,112
(二)銀行存款	2,699,733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50,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52,700,845
三、借款淨額 (C=A-B)	(51,307,241)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195,95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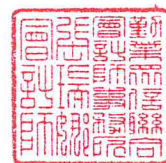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